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836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霓蔻国际

申 请 人 上海霓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T区225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奕荣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祛斑霜；洁牙剂；香；空气芳香剂